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本溪馨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机关后勤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依法合规、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溪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物业服务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物业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 名称：本溪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物业服务
- 服务地点：本溪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定服务区域
- 服务类型：保洁服务、食堂服务、保安值守服务

第二章 物业服务内容

一、保洁服务

按照甲方日常管理要求，提供规范化、常态化保洁保障服务，保持整体环境整洁有序，确保符合机关办公场所卫生管理标准。

二、食堂服务

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开展餐饮服务工作，规范执行食材处理、加工制作、餐具消毒、环境卫生管理等全流程

操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就餐安全与就餐质量，主动接受甲方监督与检查。

三、保安值守服务

实行24小时不间断安全值守与巡逻防控，严格落实人员、车辆进出管理规定，维护区域内正常工作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应急处置与隐患排查工作，全力保障甲方办公区域安全稳定。

第三章 服务期限

- 物业服务期限为3个月，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1日止。
- 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可就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续签合同；若不再续签，乙方应按要求做好服务交接及退场工作。

第四章 人员配置

- 人员总数：15人
①食堂厨师及食堂服务员：8人
②保安人员：4人
③保洁人员：3人
-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岗位实际情况，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对人员配置进行合理调整。
- 乙方派驻所有人员须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无不良从业记录与违法犯罪记录，服从甲方日常管理与工作调度。

第五章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本项目物业服务3个月总费用约为人民币：124842元整（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整），折合每月约41614元。根据甲方用工需求，经双方协商可按用工人数进行费用增减。

2.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乙方按照财务规定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审核与支付流程。

第六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在岗履职、工作规范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定期检查与综合考核。
- 为乙方开展正常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水、电、工作用房及工具存放等基础保障条件。
-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及时足额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 对乙方不符合岗位要求、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更换并确保人员合格上岗。

二、乙方权利义务

-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工作要求提供各项服务，持续保障服务质量与工作标准。
- 负责派驻人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技能提升及日常管

- 理工作，承担员工工资、保险缴纳及相关劳动纠纷处理责任。
- 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工作保密规定及安全管理要求，维护甲方工作秩序与信息安全。
-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堂服务全程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职行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赔偿。

第七章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提前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合理损失。
- 乙方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或依法解除合同。
-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因地震、洪水、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处理后继续结算与交接事宜。

第八章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则

-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内容符合机关单位采购与后勤服务管理相关规定，条款清晰、权责明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2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2月1日